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效能
編號	10511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資訊科技支援的相關人員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性的分析、評估及整合概念及資料。能夠取得及評估零售店舖內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效能，並能利用有關資料計劃及制定機構相關的策略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零售店舖的資訊科技系統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的客戶服務策略 • 掌握零售店常用的資訊科技設備、系統、配套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零售管理系統(POS) • 數碼播放系統 • 互動站 • 掃瞄器、打印機 •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(CRM) • 瞭解業內客戶服務準則及慣例 • 掌握網上業務相關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 • 版權條例 • 電子交易條例 • 國際電子商務規則 • 掌握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技巧 <p>2. 評估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效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有效的溝通渠道及技巧，向各使用者查詢對機構之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的評價及建議，以作改善之用 • 透過參考各方評價及外在因素，評估現有的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的效能及適用性，並確定改善之處。考慮因素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備／系統製造商的表現評價 • 用戶評價 • 機構的服務承諾 • 最新及可替代的技術 • 定期或按需要提升及優化現有的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的功能，以確保機構所用的設備／系統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顧客提供更穩定、安全及易操作的系統功能 • 配合嶄新科技發展 • 符合新的法律規範 • 配合機會業務營運策略 • 迎合最新市場營商環境 • 因應機構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的優化需要及科技發展新趨勢，制定長遠的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的優化計劃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行資訊科技設備／系統表現評估時，必須保持專業嚴謹態度 • 確保機構資源能有效、妥善地運用 • 確保所使用的設備／系統能符合資訊科技管理系統(如ISO20000)的認證要求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能夠根據顧客的服務要求／評價、最新科技發展狀況等因素，評估、分析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效能及優化需要；及</p> <p>能夠因應評估結果、機構的營銷策略，制定合適的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的優化計劃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，從而提升機構的業務及形象。</p>
備註	